

2022 年度
卫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辉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卫辉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卫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卫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

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卫辉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卫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2 年度，卫辉市人民法院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1. 卫辉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16.9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9.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1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9.06
	30			61	
总计	31	2,606.34	总计	62	2,606.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9.53	2,498.33	0.00	0.00	0.00	0.00	2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7.96	2,096.76	0.00	0.00	0.00	0.00	21.20
20405	法院	2,117.96	2,096.76	0.00	0.00	0.00	0.00	21.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5.19	1,28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32.77	811.57	0.00	0.00	0.00	0.00	2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96	28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86	2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96	1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0	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10	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10	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7.28	1,608.74	908.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6.90	1,274.46	842.4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16.90	1,274.46	842.4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4.46	1,274.46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42.44	0.00	842.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22	222.12	66.1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2	222.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6	14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6	80.5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10	0.00	66.1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10	0.00	66.1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9	83.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9	83.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9	83.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16.90	2,116.9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22	288.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47	28.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69	83.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8.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7.28	2,517.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6.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86	67.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6.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85.14	总计	64	2,585.14	2,585.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17.28	1,608.74	90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6.90	1,274.46	842.44
20405	法院	2,116.90	1,274.46	842.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4.46	1,274.46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42.44	0.00	8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22	222.12	6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2	222.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6	141.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6	80.56	0.00
20808	抚恤	66.10	0.00	66.1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10	0.00	6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	28.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7	28.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	28.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9	83.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9	83.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9	83.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4.44	30201	办公费	19.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49	30202	印刷费	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9.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9	30205	水费	2.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6	30206	电费	44.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6.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43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1.88
30302	退休费	135.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5.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			
人员经费合计		1,232.36	公用经费合计					37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30	0.00	74.50	12.44	62.06	0.80	65.19	0.00	65.04	11.88	53.16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06.3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0.71 万元，下降-1.91%。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 2021 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19.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8.33 万元，占 99.1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1.2 万元，占 0.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51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8.74 万元，占 63.91%；项目支出 908.54 万元，占 36.0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85.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8.95 万元，增长 9.25%。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及公共安全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7.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257.73 万元，增长 11.41%。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及公共安全支出有所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7.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116.9 万元，占 84.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8.22 万元，占 11.45%；卫生健康（类）支出 28.47 万元，占 1.13%；住房保障（类）支出 83.69 万元，占 3.33%。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不包括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办案及业务装备购置、死亡抚恤金等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5.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4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年初预算核定缴费基数大于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退休人员逝世。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年初预算核定缴费基数大于实际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年初预算核定缴费基数大于实际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8.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7%。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0%，占 9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5%，占 0.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7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从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支出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8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3.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境）外来访人员。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上级法院视察、指导工作、调研、考核、开庭等。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7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推进机制，促进绩效管理理念与预算管理内涵的不断融合。二是完善制度筑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三是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责任、保障措施，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四是继续推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促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卫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按要求编制了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同时，我单位共组织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79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

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对 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认真自评，最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目标均已完成。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007157		实施单位	卫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7.11	10	98.1%	9.81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50	150	147.1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在审理期限内结案，通过审判各类案件，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此项经费项目保障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的机关正常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在审理期限内结案，通过审判各类案件，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此项经费项目保障案件			

	运转等支出。				审判与执行工作的机关正常运转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000 件	6817	8	6.15	考虑到疫情因素，在案件指标预判时有所降低，今后进一步加强案件指标值的预判性、准确性。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96.20%	8	8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8	8	
	效益指标（25）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15	15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70	68.15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007157			实施单位	卫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	129	12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29	129	12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0%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0%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院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省院机关招聘书记员 64 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每名书记员每月需支出费用 4300 元。				根据省院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省院机关招聘书记员 64 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每名书记员每月需支出费用 43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 万元	5.1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25 人	2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1%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2.5	2.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5	2.5	
总分						70	7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